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资矿函〔2024〕144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 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024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48号）要求，现就2024年度全省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度全省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65%，下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2900吨（含已下达的第一批指标1254吨），全部下达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小柳沟钨矿（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1113110120095）。请你局在本通知下发10个工作日内，将指标落实到矿山企业，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二、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后，由你局、肃南县自然资源局与矿山企业签订开采总量控制合同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柳沟钨矿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的通知》（甘资矿保函〔2023〕146号）要求，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钨矿开发利用目

标责任书。每月5日前，督促县局会同工信、税务部门，核实上月钨矿销售以及钨矿进入流通领域的相关情况，逐级上报省厅；你局每季度对该矿山生产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上报省厅。

四、2025年1月10日前将年度指标执行情况及下年度申报计划形成报告，与签订的开采总量控制责任书和合同书一并上报省厅。

